



青少年活動署成立20周年—「童」行·20 嘉年華
20th Anniversary of Programme Branch - Walk with Youth · 20 Carnival

香港童軍總會青少年活動署一直肩負起各支部成員訓練發展的指導工作，適逢今年為成立 20 周年，本署將於本年 12 月舉辦上述活動，童樂共聚，歡慶 20。詳情臚列如下：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7年12月3日	日	1300-1600	九龍尖沙咀九龍公園羅馬廣場

(二) 活動內容：攤位、展覽及各項表演

(三) 參加資格：小童軍至樂行童軍支部童軍成員、各級領袖、會務委員、家長及親友

(四) 費用：每位港幣\$10（費用包括活動費用、紀念品及行政費）。費用必須以一表格一支票方式付款，用劃線支票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五) 報名辦法：以童軍旅／團或個人為單位。以童軍旅／團為單位請填妥附件之專用報名表格，以個人為單位請填妥表格（PT/03）【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下載】，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

(六) 名額：800 人

(七) 截止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八) 其他：

1. 接納與否，均以電郵通知（必須於報名表格上填寫電郵地址）。
2. 申請一經接納，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3. 制服成員請穿著童軍制服出席，小童軍請穿著小童軍活動服出席。
4. 以個人為單位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PT/46），請連同報名表格（PT/03）一併遞交予大會。
5. 以童軍旅／團為單位的專用報名表格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下載【登入網頁→版面左方通告欄→版面右方青少年活動署→通告總覽】，或於本署索取。
6. 報名者若於本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5 與青少年活動執行幹事馬子一先生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鄧宇軒



代行）

(截止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

地域	童軍區	童軍旅
----	-----	-----

小童軍	幼童軍	童軍	深資童軍	樂行童軍	領袖	家長或親友	總人數

\$10	x	人	= \$
------	---	---	------

領袖姓名：		童軍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負責領袖簽署： _____

姓 名（正楷）：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日 期： _____

1. 未滿18歲之參加者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PT/46），並由負責領袖保存至活動完結後銷毀。
2. 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會供本會處理申請上述活動的用途。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
3. 在一般情況下，報名表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

收表日期	支票號碼	銀行	金額